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2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林文崇

被告 禾豐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怡昌

被告 劉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柒拾柒萬柒仟柒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柒拾柒萬柒仟柒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條可憑（本院卷第44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禾豐金屬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禾豐公司）邀
02 同被告劉怡昌、劉俊賢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11月4日
03 與原告簽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下稱系爭契約），申請借
04 款金額、利息如附表所示，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除仍按上
05 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償還者，應按該等利率1
06 0%加付違約金，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以上部
07 分，加倍計付。詎禾豐公司僅繳款至如附表最後繳息日後，
08 即未再依約按月清償本息，則依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12條
09 第1項第1款約定，禾豐公司喪失期限利益，其對原告所負債
10 務全部到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7萬7719元及如
11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劉怡昌、劉俊賢為連帶保證
12 人，應與禾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授信及交易總約定
13 書、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4 訟。並聲明如：(一)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5 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
19 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撥款申請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歷
20 史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93頁、第133頁），
21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3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
24 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9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30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31 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1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
03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
04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5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智 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書 記 官 陳 芮 淳

14 附表：（幣別：新臺幣；日期：民國）

15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起訖日	積欠本金	最後繳息日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計算
1	70萬7000元	自113年7月22日起至13年11月22日止	32萬9876元	114年1月20日	5.0581%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4年5月22日止	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	30萬3000元	自113年7月22日起至13年11月22日止	14萬1375元	114年1月20日	5.0581%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4年5月22日止	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	90萬3000元	自113年8月12日起至13年11月7日止	25萬8639元	114年1月20日	4.9947%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4年5月7日止	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4	38萬7000元	自113年8月12日起至13年11月7日止	11萬0846元	114年1月20日	4.9947%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4年5月7日止	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64萬5000元	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3年11月20日止	101萬2123元	114年1月20日	5.0581%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4年5月20日止	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6	70萬5000元	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3年11月20日止	43萬3767元	114年1月20日	5.0581%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4年5月20日止	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7	220萬5000元	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3年12月19日止	136萬4197元	114年1月20日	5.0581%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4年6月19日止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8	94萬5000元	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3年12月19日止	58萬4656元	114年1月20日	5.0581%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4年6月19日止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9	91萬元	自113年9月19日起至14年1月19日止	56萬2610元	114年1月20日	5.0581%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4年7月19日止	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39萬元	自113年9月19日起至14年1月19日止	24萬1118元	114年1月20日	5.0581%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4年7月19日止	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84萬元	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4年1月7日止	51萬6958元	114年1月20日	4.9947%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4年7月7日止	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36萬元	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4年1月7日止	22萬1554元	114年1月20日	4.9947%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4年7月7日止	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030萬元		577萬7719元					